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肥应急发〔2020〕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矿商贸领域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安办、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科：

近期，在应急部、省应急厅和泰安市应急局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中，发现我市部分工矿商贸企业存在着“三同时”手续不齐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缺乏，部分涉爆粉尘企业产生场所电气设备不防爆、粉尘泄爆装置缺失等突出安全隐患和问题。这些隐患问题的存在反映出这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流于形式、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推进不扎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不认真，安全生产

培训、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配备管理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仍然薄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较高。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结合省安委会《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煤矿冲击地压事故的通知》（鲁安发〔2020〕26号）、省应急厅《关于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在控风险、查隐患、防事故上真抓实干，强化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保障。要突出重点，持续用力，协同推进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彻底解决一批长期存在而难以解决的隐患和问题，坚决消除“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的监管盲区。各镇街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督促重点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借助外力开展“诊断式”安全检查；小微企业及危险性较小的企业由各镇街区统一组织专家集中开展隐患排查，并形成隐患整改报告，切实做到

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进一步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一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把培训作为提升员工安全技能的重要抓手常抓、抓常。二要督促企业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活动，按照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三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标准，切实做到学以致用，真正具备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管理知识和能力；特种作业人员要梳理掌握本岗位的应知应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从事特种作业时能够保障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其他岗位人员要结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的要求，熟知本岗位的风险因素、防控措施以及应急防范常识，做到“三不伤害”。四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新员工、转岗员工的三级安全培训和老员工的再培训，在满足培训学时的前提下，通过考核奖惩、通报曝光等形式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各镇街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督促辖属企业认真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智慧培训平台”和配套的“学习铸安”手机APP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下一步，市应急局将结合执法检查，常态

化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考试，其中“三项岗位”人员考试不及格的要暂扣相关证件，责令重新到培训机构培训并参加考试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责令企业调整其相应工作岗位。

### 三、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监管

一是依法监督指导企业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设备设施配备目录和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切实加强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要督促重点工贸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对风险较大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落实包保责任，定期查纠隐患，建立完善台账，严防事故发生。二是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各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把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配备、使用和管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依照标准和技术规范逐一对照检查，做到逢检必查，逢查必细，隐患必改。三是严厉打击，对不按规定配备保障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或者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从严顶格处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整改。因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企业，一律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四、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213号令）要求，由我市及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工矿商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都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管理权限，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或备案手续。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办法》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设施审查的建设项目，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办法》生效（2009年8月1日）之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的，可不再办理安全设施审查手续，但要督促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办法》生效之日起在建的建设项目，可不再办理设立安全审查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但要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办法》生效之后，《办法》规定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办理安全设施各项审查手续。

请各镇街区安办、市有关部门安全科对辖属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按规定填写《工矿商贸行业企业“三同时”情况统计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报应急局基础科，联系电话 3222036，邮箱：anjianerke@126.com。

附件 1：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设备设施配备目录和有关要求

附件 2：工矿商贸行业企业“三同时”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设备设施配备目录和有关要求

工贸领域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应按照如下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设施。其他行业领域要严格依据本行业领域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使用安全设备设施。

## （一）涉爆粉尘

1、企业应正确划分爆炸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的防爆等级，采用相应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线路，表面及内部无积尘。粉尘燃爆环境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应大于 60 度。

2、爆炸危险区域 20、21、22 区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GB12476.1、GB12476.2 规定的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的铭牌标识清楚，有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外壳无裂缝、损伤，电机不得漏油。

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进行保护接地，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4、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如需采用时，应使用尘密型防爆照明灯具、配电箱柜、开关和插座，插座宜布置在爆炸性粉尘不易积聚的地点，

局部宜布置在事故气流不易冲击的位置。

5、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布线应敷设在钢管中；管线穿墙及楼板时，孔洞应采用非可燃性填料严密堵塞。

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应采取防静电的措施，所有金属管道可靠连通。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和防雷接地线共用。

7、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火源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选、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磁选器应每班定期清理干净并保存清理记录。

8、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铝、镁、钛、锆等金属粉末或含有这些金属的粉末与锈钢摩擦产生火花。

9、没有与明火作业等效的保护措施，不应使用旋转磨轮和旋转切盘进行研磨和切割。

10、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采用防碰撞火花作业工具。

11、存在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火花危险的风管，应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宜在风管上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火花熄灭装置，且两者应联锁保护。如：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必须安装以上装置。

12、除尘器布置应远离明火 $\geq 25$ 米，应按生产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保证除尘系统有足够的风

量，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

13、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通。

14、铝镁粉尘及木粉尘除尘器应在负压下工作，其它除尘系统若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则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15、除尘系统不应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不应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6、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宜安装在室外，室外除尘器进风管应与建筑外墙保持 90 度、或 180 度夹角的除尘器侧面、顶部或正面位置，进风管弯头处设置卸爆口且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除尘器若布置在室内应满足《爆炸危险场所有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第 11.2 相关要求。

17、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干式除尘系统（包括除尘器、除尘器进风管）、粉体加工设备、料仓、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设施必须按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

18、除尘器、过滤器、管道等应设置泄压装置，泄爆口应按规定设置，并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

19、干式除尘器如安装在室内，其泄爆导管应直通室外，且长度小于 3m，泄压面的轴线与导管夹角应  $\leq 20^\circ$ 。

20、存在爆炸危险的设备的泄压装置泄压口应通往室外安

全区域。若泄压装置泄压口设在厂房内，应采用无火焰泄压装置。

21、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量和风速满足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堵塞和内壁大于1mm的积尘。

22、除尘风管应明设，应采用非铝制金属材料、圆型横截面，其它材料应采取阻燃、防静电措施。主管道应分段(宜每隔6米)进行径向泄压并引至室外安全方向，泄压面积应不小于管道的横截面积。

23、斗式提升机应设置打滑、跑偏等安全保护装置，应与紧急停机装置联锁，动作时间≤0.1s。

24、斗式提升机应按规定设卸爆口，机头顶部卸爆口宜引出室外，导管长度不应超过3米。

## (二) 涉氨制冷

1、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传感器等安全设备；氨气探(检)测器布置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贮氨容器被保护空间的顶部；其安装高度未高出可能释放位置的0.5m-2m，探(检)测器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大于3m。对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传感器等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制冷剂泄漏报警系统应安装独立的应急系统电源。

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

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其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至少配置 2 套，其他防护器具应满足岗位人员一人一具）。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至少配备 1 套隔离式防护服、防毒面具及岗位人员一人一具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视频监测系统，可燃气体和氨泄露检测报警装置和事故联动防爆排风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4、安全阀应设置泄压管；安全总泄压管出口高于周围 50m 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m。

5、在氨制冷机房控制室事故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门外墙上安装人工启停控制按钮。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

6、制冷系统充氨口设置在氨制冷机房外，采用耐压 3.0MPa 以上的连接件，与其相接的管头具有防滑沟槽。装设紧急泄氨器，设置消纳贮缸或水池。

7、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设置洗眼器、淋洗器，并作防冻保护，设置排水引流设施。淋洗器、洗眼器等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 15m。

8、压缩机房设事故排风装置；换气次数不小于 8 次/h；排

风量按  $183\text{m}^3/\text{m}$  设计；排风机选用防爆型。

9、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应设置应急照明，照明灯具、线路、开关选用防爆型。

10、氨制冷系统使用灰铸铁阀门。

11、不同介质的管线，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12、按《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对氨制冷机房内的制冷管道、水管等各种金属干管做等电位联结。对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低压循环桶、中间冷却器、卧式蒸发器和氨液分离器等制冷辅助设备做等电位联结。

13、活塞压缩机排出口处设止逆阀；螺杆压缩机吸气管、排气管处设止逆阀。压缩机冷却水出水管上设断水停机保护装置。

14、冷凝器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15、制冷剂泵设置液泵断液自动停泵装置；泵的排液管上装设压力表、止逆阀；泵的排液总管上加设旁通泄压阀。

16、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和中间冷却器设超高液位报警装置，并设有维持其正常液位的供液装置。

17、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中间冷却器、排液桶和集油器等设液位指示器，液位指示器两端连接件装设自动关闭装置。

18、大型冷库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设置水喷淋系统，选用开式喷头，喷淋水能覆盖整个贮氨器区域；开式头设置高度不低于贮氨器 0.5-2 米。贮氨器水喷淋系统设有相应的排水措施，贮氨器处设置地漏排水，在贮氨器周边设置挡水槛墙（高度为 250mm，地面标高坡向地漏处）。设置事故池或液氨储罐的围堰高度达到 1.0m。

19、贮氨器等大型压力容器设置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设置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

20、事故排风机按二级负荷供电，需有保证排风机可靠运行的备用供电。气体浓度报警装置设置备用电源。

21、对采用氨直接蒸发的成套快速冻结装置，在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的上方安装氨气浓度传感器，在加工间内布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当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自动发出报警信号、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自动停止成套冻结装置的运行，漏氨信号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

22、冷藏间内在门口附近设置呼唤按钮，呼唤信号传送到制冷机房控制室或有人值班的房间，在冷藏间外设有呼唤信号显示。在冷藏间内门的上方设长明灯。冷藏门内侧设有应急开

门装置，并设醒目的标识。

23、冷库冷藏间、冷却间、冻结间内部设置制冷阀门。

24、每台空气冷却器（冷风机）单独设置配电线路、断路器、缺相保护和热保护。

25、穿过冷间保温层的电气线路集中敷设，并采取可靠的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

### （三）有限空间作业

1、排查、辨识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且无遗漏，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2、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3、应当在危险源、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

4、按规定实施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毒有害、危险设备试生产等作业，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由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安全监督。

5、对于需用钥匙、工具打开或有实物障碍的有限空间应在进入点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除上述外的有限空间，应设置足够数量且固定的警示标识。所有警示标识应包括提醒有危

险存在和须经授权才允许进入等内容。

6、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7、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装置。

8、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9、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10、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11、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12、进入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个班次。作业期限需要延长的，延长后总的作业期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作业证》应严格执行审批、发放、延期、取消、关闭等流程。《作业证》所列项目应逐项填写，安全措施栏应填写具体的安全措施。一处有限空间、同一作业内容办理一张《作业证》，当有限空间工艺条件、作业环境条件改变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证》。《作业证》由有限空间所在单位存查，《作业证》保存期限至少为 1 年。

13、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便携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绳索等应急救援器材，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

14、进行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在满足基本规范要求的同时，应为作业者提供必需的高处作业安全条件。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体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搭设安全梯或安全平台等。

15、进入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在满足基本规范要求的同时，应为作业者提供必需的动火作业安全条件。对于使用电焊、电钻、砂轮等用电类动火作业应符合电气设备与照明安全相关要

求；对于气焊、气割类等增加泄露源的动火作业时，气瓶宜置于有限空间外部，视通风口所处空间的通风情况，气瓶应处于通风口的下风侧，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的气体检测需待动火作业设施和器具布置到位后方可进行；有限空间进行动火作业宜采用强制通风和连续监测。

附件 2:

## 工矿商贸行业企业“三同时”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